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现将有关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调整，王小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小清先生辞任非独立董事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做出的正常调整，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小清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20股（含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王小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詹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詹红女士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詹红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辞任报告；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詹红女士：1968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医科大学客座教授、江苏大学医学院客座教授、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实验医学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介入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试验诊断工程专家组副主任、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实验分会委员、上海市工程系列生物医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浦东新区）专家评委、透景生命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兼指导专家、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脉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科学家。2007年01月至2017年03月，历任日本东京大学医学部附属医院心血管内科特任研究员、日本自治医科大学临床药理学部门研究员、日本国家癌症中心研究所分子病理实验室特任研究员；2017年05月至今，任公司学术战略总监；2020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02月至今，兼任公司市场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见儿先生共同参股投资上海脉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红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